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鳌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古鳌科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1）查阅古鳌科技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拘留通知书》（青公（经）拘通字（2024）1005号）等；（2）与公司相关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了解其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古鳌科技控股子公司东高科技存在内控管理、人员管理、业务推广、工商信息变更报备等不规范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针对上述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做出了阶段性整改，广东监管局尚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古鳌科技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古鳌科技实际控制人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青岛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上述事项对古鳌科技的影响有待权威部门认定。同时，我们关注到《拘留通知书》中落款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晚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需进一步核查。后续我们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